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海先生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离任原因	能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能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余海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25日	2022年4月13日	个人家庭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13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

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余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聘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余海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吕赞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余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李桃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李桃女士，出生于1971年1月，先后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四川省立交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厅工作，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宣传中心）主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除上述关系外，李桃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9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与相关权益”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提前回售”条款
1.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6个月且连续3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一次回售公告，届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利，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2. 本次回售回售价格为“1.0061元”，转股价格为“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 行使回售权的支付方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 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 回售价格为：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 回售款的支付方：公司将按照前次公告的价格买回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有关业务报告，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9日。回售申报期满后，本次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7. 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日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上述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信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刘纯坎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现因刘纯坎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高泽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纯坎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高泽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夏

先生、高泽洋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刘纯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高泽洋先生简历
高泽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北京理工大学，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负责参与多个项目包括：江西江电重大资产重组、宏柏新材可转债、宇星股份再融资、中油工程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2,792.96	190,869.32	1.01
利润总额	16,364.18	28,694.28	-46.90
净利润	19,110.03	28,471.33	-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1.28	26,509.47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0.00	20,819.13	-3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54	-4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6.36%	下降7.3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86,422.94	283,366.7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068.10	166,361.92	27.66
股本（股）	18,664.73	16,474.62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1	10.04	12.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792.96万元，较上年增长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较上年下降38.52%。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86,422.94万元，较年初增长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1,068.10万元，较年初增长27.66%。

1. 上述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同比下降超30%，主要原因包括：
1. 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公司调整了部分管理架构并配备了部分人员，同时提高了员工的福利待遇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2. 老旧厂房投入使用以后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3. 上年度公司在较大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没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自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联交所”）书面问询反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开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对照深交所联交所书面问询反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投资价值产生影响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1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发布前因违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揭决2026-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违反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承诺、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湖南省株洲市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方式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香多猪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签署《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意公司、龙华农牧与中信金融资产湖南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三方资金保管协议》；同意龙华农牧新增增持股、中信金融资产、中信金融资产、湖南龙华农牧、湖南龙华农牧新增增持股、2,200,532.27元。本次增资后，龙华农牧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230,532.27元，仍为公司子公司，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8478%。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概述
1. 为降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标的公司）“湖南香多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多猪食品”）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签署《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龙华农牧与中信金融资产湖南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三方资金保管协议》；中信金融资产拟对龙华农牧新增增持股0.00元，认缴龙华农牧新增注册资本2,200,532.27元。本次增资后，龙华农牧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230,532.27元，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8478%。龙华农牧股东湖南香多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多猪食品”）就本次增资事项提供优先认购权。

2. 增资前、后，龙华农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湖南香多猪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69.151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230,532.27	30.8487
合计	5,000	100.00	7,230,532.27	100.0000

3.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一）交易对方的概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9002942R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惠博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6.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7. 法定代表人：北京市
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租赁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受托管理基金、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同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运营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信金融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800	26.40%
中国中信国际金融控股部	19,870,039,600	24.97%
中国中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509,803,900	18.08%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00	4.89%
中国中信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476,390,300	3.05%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者	14,267,211,100	17.82%

1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交易对方的概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9002942R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惠博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6.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7.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租赁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受托管理基金、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同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运营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信金融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800	26.40%
中国中信国际金融控股部	19,870,039,600	24.97%
中国中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509,803,900	18.08%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00	4.89%
中国中信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476,390,300	3.05%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者	14,267,211,100	17.82%

1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交易对方的概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9002942R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惠博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6.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7.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租赁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受托管理基金、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同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信托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运营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16,009,969.94	1,569,986,290.32
总负债	1,147,880,526.52	1,242,070,546.67
净资产	270,229,443.42	269,226,243.65

项目	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889,118.70	798,886,218.88
净利润	3,894,229.77	32,428,286.23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67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43.24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832.53万元，增值率为17,783.19万元，增值率为 65.74%。

五、《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香多猪食品有限公司
丁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增资基本情况
2.2.1 增资额
（1）增资额：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30.532327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2）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30.847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30.532327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3）本次增资行为，甲方负责审计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6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甲方资产评估价值为44,832.53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评估价值”）。

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2.2 股权转让
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并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该标的公司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承诺或保证是否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权益按照本协议签署行为生效转移。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按本次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2.4.2 盈利分配
各方在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往来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选择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归属于本协议签署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享有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第三条 增资认购款实缴先决条件
3.2 增资认购款实缴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前，乙方标的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前提应以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豁免须经乙方书面确认：

（1）本次增资行为已取得全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需要的评估、审计、登记、备案、审批或批准；甲方、乙方已获得有权机关或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2）自本协议生效后，1）甲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的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甲方与乙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3）丁方同意将该拟确定对外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披露的信息。

（3）本次增资的各方合营、协议（包括本协议）、《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协议文件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发生违约事件已得到乙方满意的解决或豁免。

（4）丙方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甲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内容须体现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达成一致。

（5）截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甲方及丙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

（6）截至交割日，甲方、丙方的财务、业务经营、资产状况与签署本协议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乙方已经就本次增资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获得授权。

（8）甲方及乙方已向乙方提供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确认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内容需经乙方认可）。

3.4 增资款用途
各方一致认可，甲方收到的增资款应当用于偿还甲方及丁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量金融负债，甲方及丁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德明